

#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城执罚字〔2024〕46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罗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1881 0218

住所（地址）：英德市英城街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罗 未取得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房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12 年 3 月起，在英德市英城街 （祠堂东面）处，有未办理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建楼房及硬底化水泥地面的行为。经测绘，你（单位）该地搭建楼房及硬底化水泥地面占地共 1160 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占地面积为 260 平方米，楼房建筑面积为 760 平方米。经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地地类（现状）413 平方米为：建设用地（一级类）-住宅用地（二级类）-城市用地（三级类）、747 平方米为农用地（一级类）林地（二级类）-竹林地（三级类）（以上数据存在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的四舍五入，为避免争议，以 2011 年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进行量算，建设用地（城市用地）取 413 平方米、农用地（竹林地）取 747 平方米。经核对英德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波罗镇项目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海图（局部九）（规划期至 203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经核对国土空间最新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该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调查

鉴定书、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2018年至2023年卫星影像图、英德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波罗镇项目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海图（局部九）（规划期至2035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十四条、（200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英城执罚告字〔2024〕40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2012年版）“一、土地类 序号1：违法违规行为：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裁量档次：较轻；违法情节：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违法占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裁量基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罚标准：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的自由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较轻、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地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760 平方米、硬化水泥地板面积 1160 平方米；

2、并处所占用建设用地（城市用地）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农用地（竹林地）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即处  $747*15+413*10=153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永银、丘诗韵

联系电话：0763-2281601

联系地址：英德市富强路 78 号英城街道办事处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9 月 30 日

